



GXGGA2600248CGN00

## 平南县市民中心信息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PNZC2026-C3-00191      合同编号： 12N11450821M29261  
 采购人（甲方）： 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项目名称： 平南县市民中心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021-YZLZ  
 签订地点： 平南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价 (元)
1	平南县市民中心信息化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	2769457
详见附件二					
成交价（大写）： <u>贰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整（¥2769457.00）</u>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调试安装完成并验收。					
服务地点：平南县新政务服务中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产品质量期为：自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而解除。

###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方式：委托（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GXGGA2600248CGN00

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3、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验收结束后, 第三方机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第三方机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4) 验收书一式 5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1 份。

(5)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支付程序进行支付,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2、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应予以补偿。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日的, 按未履行合同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未履行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



GXGGA2600248CGN00

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未履行合同额的 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未履行合同额的 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未履行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在服务期间，如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对相关设备等投资、收益权，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5、在服务期间，因政策性因素，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GXGGA2600248CGN00

变更、终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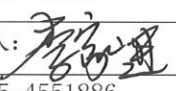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3月6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 26 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 11 号 2026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彭永德 	法定代表人：杨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839836	电话：0775-45518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贵港分行
账号：	账号：21117100092210230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300



GXGGA2600248CGN00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设备服务清单

附件三：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五：保密协议

GXGGA2600248CGN00

平角

302



GXGGA2600248CGN00

附件一

##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的委托，就平南县市民中心信息化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21-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平南县市民中心信息化项目1项，成交金额为：贰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整（¥2769457.00）。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请贵公司按此通知书后在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甘建程

联系电话：0775-4565100

采购人联系人：李金阳

联系电话：0775-783983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 转授权书

编号：ZDXGGSQ[2025]27号

授权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负责人：杨波

被授权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南分公司

负责人：李家进

为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南分公司在平南县行政区划内的分支机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将股份公司所授予的权利转授权如下：

### 一、授权事项

- 代表授权单位管理所在平南县行政区划内的营业厅。
- 以被转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转授权单位及所属营业厅的公司登记、变更、注销、信息公示等事项，负责营业执照、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及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 以被转授权单位名义对外签订经授权单位按内控权限审批通过的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各类合同（涉外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除外）。

(四) 代表处理与被转授权单位及所属营业厅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 二、再次转授权事项

被转授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再次转授给分管副总经理。

##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转授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 四、有效期限

本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转授权书一式两份，自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负责人：



2025年12月12日